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4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志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志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債權人聲請狀當事人欄所示，債務人陳志偉住居於臺東縣太麻里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